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鄂环罚〔2024〕1-6号

鄂尔多斯市北苑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02797150339H

地址： 东胜区铜川镇汽车博览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星宇

我局于 2024年3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共建有3个喷漆房，其中2个喷漆房污染防治设施已淘汰闲置，1个喷漆房正常使用，但该喷漆房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中未安装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。现场调阅喷漆原料购买票据，2023年使用喷漆原料约600升。

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：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原料采购票据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 我局于2024年3月21日，以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鄂环罚告字〔2024〕1-10号），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，在时效期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”的规定。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贰万元整（￥20，000.00）。

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凭证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1日